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6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海南椰岛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唐）拟出资 6.54 亿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8,1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冯彪变更为王晓晴。鉴于相关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有媒体报道称，海南信唐和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汇翔）两家公司早期由冯彪创立，2021 年王晓晴成为这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后，两家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彪从上述机构完全退出，王晓晴持股比例进一步上升。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被质押、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彪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有相关媒体质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海南信唐和海口汇翔股权结构变化，冯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王晓晴的履历背景等情况，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是否存在冯彪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符合收购人资格而由他人代理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海南信唐、王晓晴、冯彪三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海南信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与冯彪有关联。请冯彪、王晓晴、海南信唐

发表意见。

二、12月3日，公司公告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拍卖东方君盛所持公司16.84%股份，如本次拍卖全部或部分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公告，公司将于12月1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关注到，2019年以来公司控制权两次变动，冯彪存在放弃控制权后，又再次谋求控制权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股权拍卖事项，及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等情况，说明目前公司控制权具体状态，并充分提示控制权稳定风险；（2）结合近年来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依规履行股东权利，请董事会勤勉尽责，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明确投资者预期。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